

庸人 著

中国丁克

華藝出版社
HUA YI PUBLISHING HOUSE



中国丁克

庸人 著

華夏出版社
HUA XIA PUBLISHING HOUSE
1998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丁克 / 庸人著. —北京: 华艺出版社, 2005. 5

ISBN 7 - 80142 - 551 - 0

I. 中... II. 庸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35466 号

中国丁克

著 者: 庸 人

出 版 人: 鲍立衍

责任编辑: 郑治清 梅 雨

插图版式: 黄俊雄

出版发行: 华艺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

电 话: 010 - 82885151

邮政编码: 100083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635 × 965 毫米 1/16

印 数: 30000 册

字 数: 250 千字

印 张: 23

版 次: 200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 - 80142 - 551 - 0/Z · 294

定 价: 28.00 元

华艺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华艺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序

丁克的意思是双收入、无子女的两口之家。在西方已经不算什么新鲜事物了，中国出现丁克则是近十年的事。如今京、沪、穗等大城市的丁克家庭已经超过了12%，将来或许会更高。无论是有意亦或无心为之，他们都是中国第一代丁克，开创了一种崭新的家庭模式。

作者本人也是丁克，所以我要为他们树碑立传！

其实要不要孩子完全是我们的个人选择，与经济有关，与道德无关，更与那些“社会责任心”、“人类前程”之类的废话扯不上任何纠葛！

人类选择余地的逐步扩大就是社会进步的体现，在某些时代我们是没有选择空间的。比如抗战时期，我们的惟一选择是拿起武器，与敌人奋战到底。比如文革时期，我们的惟一出路是上山下乡，不长出一身虱子来就不算光荣。现在好了，你可以选择去非洲，在热带草原上纵横驰骋，与河马称兄道弟。你可以选择去美国，在商业天堂与世界各地的家伙一争高下。你可以上大学，读研，玩儿出个双博士、三博士，技惊四座。你也可以选择下海，初中毕业我照样上财富排行榜，让你们全得红眼儿病。同样地，你也可以选择被枪毙，反正中国有十几亿人，少你一个绝对看不出来。当然，我们更可以选择不要孩子，中国人太多了，何必非要弄出个孩子来，跟着裹乱呢？

我曾经参观过一家现代化工厂，可怕的是，上百亩地的巨大厂房里只有十几名工人，要那么多人有什么用啊？我曾经在乡下住过一段时间，一千多人的村庄，只有八百亩地。据说这还算好的，有的村子干脆就没田了，只落了个村名。要那么多人，吃谁去呀？我曾经见过一对老夫妇，六个孩子不是在美国就是在欧洲，最不济的也跑日本去了。老两口子每天对着夕阳过日子，晚景颇是凄凉，要孩子真能防老吗？我还认识一对儿江苏来京打工的小两口。他们身边带着四个孩子，每天光着屁

股满街跑，一个礼拜都吃不上一回肉。要了孩子难道就是让他们跟着你受罪吗？所以我坚决不要孩子，我的主人公方路比我更加坚决。

当然，小说终归是小说，方路的命不好。本来是不要孩子的，别人却硬塞给他两个，还外加一个神经病。本人要是赶上这种事，早窝囊死了，但方路还行，硬挺过来了，而且演出了一段可歌可泣的故事。至于他们最后是否依然坚持丁克信念，那就得看个人的定力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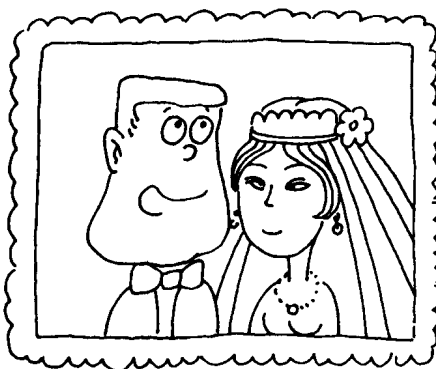
庸人

2005/4/6

引子

丁克之家

不要孩子无碍



无儿无女潇洒

低级趣味

我爷爷有两个孩子。

一个是儿子，另一个也是儿子。

我爷爷的大儿子就是我的父亲，他一共生了四个孩子，包括我。另一个是我的叔叔，他则是终身未娶，更谈不上是否有子女了，民间老话儿把这种人称做绝户。

我并不尊敬我的父亲，因为他生了四个孩子却连一个爱因斯坦都没生出来。全是吃吗吗香，干吗吗不成的废物点心，他们除了浪费粮食之外，对人类做不出任何有益的事，这其中同样包括我。另一个原因是我们成长的年代物质短缺，父亲在把我们培养成人的同时，对四人是有偏有向，有厚有薄，弄得我们兄弟四个从小就学会了你争我夺，见利忘义，谁看谁都眼红。

但我对叔叔的感觉就不一样了，我不仅是尊敬他，而且是发自内心的钦佩。有支老歌是这么唱的：大海航行靠舵手，万物生长靠太阳……叔叔就是我的舵手，叔叔就是我的太阳，他对我的影响无处不在。

叔叔无疑是他那代人里最睿智的，因为他很少说话。但他临死前的那几月却成了话痨，经常挂在嘴边的话是：“我为咱们国家做了贡献，值了，值了！”有一次我实在控制不住好奇心，便问他到底做出了什么贡献。叔叔满脸神秘地说：“咱们中国是男多女少啊，我不娶媳妇，给别的爷们儿留出了一个空额，咱中国总算能少条光棍啦。”我觉得这话说得很对。叔叔接着道：“马寅初说：咱中国的致命伤就是人多，而且经济还特落后。我不要孩子，至少为政府消灭了一个劳动力的失业问题。”我觉得叔叔说得太对了。叔叔最后道：“活着就是受罪，我不要孩子就是不想让他受罪，你说，我对我那个没出世的孩子做出了多大贡献呀？”

有人说繁衍是动物扩大种群的本能，也就是说生孩子和吃喝拉撒睡一样，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低级趣味，摆脱了繁衍本能的人就是摆脱了低

级趣味的人，至少是摆脱了其中的一种。如此说来，我叔叔就是摆脱了低级趣味的人。其实我对他的钦佩还远不止此呢，他是我们家族的传奇，他早年干的那些事几乎能写进书里。

叔叔生活在一个光荣的时代，一个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并存的时代，那时候每个人都想建功立业，每个人都有一番远大的人生抱负。据说1958年的时候，北京的两千多名化学工作者，苦干了两个月就弄出一千五百多项科技成果，其中有好几十人宣称自己比居里夫人还要伟大。

但叔叔就不一样了，他拥有的是社会理想，他想当中国的格瓦拉，要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推广到全世界。其实那时候有这种想法的人很多，但叔叔不一样，他是真干了，还差一点儿拉起一支游击队呢。

1961年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越南战争，几千万越南人民面临着两条路线的选择。要么跟南越一样，做资本主义的走狗、附庸，要么在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勇往直前。

那年叔叔十五，正是热血沸腾的年纪。美国人在北部湾一开火，叔叔就和北越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了。他上街游行，声援越南人民的反侵略斗争，他写大字报，怒斥美国鬼子的吃人暴行。然后就天天盼着帝国主义头子肯尼迪不得好死，夜夜琢磨着能当上抗美援朝的志愿军。结果是肯尼迪还真没得了好死，两年后这小子就被自己人给枪毙了。此后很多年，叔叔每想这事都觉得蹊跷，看来美国人真没咱中国人皮实啊。中国人不怕骂，你爱怎么骂怎么骂，我该怎么干还怎么干。美国人不行，一咒就死，脆弱得很。

肯尼迪虽然死了，但越南战争并没有停止，而且越打越惨烈，据说大雁群一样的B—52轰炸机把越南的太阳都给吞没了。这时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的同情也越来越深厚了，很多人都急不可耐了。

几天后，叔叔伙同两个志同道合的哥们儿扒上了南下的火车，赤手空拳的北京小爷们儿决定参加越南战争，为全世界的无产阶级争个面子。

要说叔叔他们也真够笨的，他们没学过系统学，更不知道什么叫MBA，所以出发前连最起码的准备工作都没做到位。小哥儿仨是在北京南站上的火车，火车却是开往上海的，方向是东南。快到济南时，二嘎

子终于在乘务员那里弄来张破旧的世界地图，三人发现越南在祖国的西南，要是从上海去越南就太绕远了。

搞错了方向，他们只得在济南下车，又混上了去郑州的火车。那是辆闷罐车，整整走了一天才到郑州。几人决定在郑州休息休息，叔叔怀着一颗朝圣的心来到二七广场，要缅怀缅怀革命先烈。他在市里转悠了半天，却发现二七纪念碑远没自己想象中的巍峨，更没想到的是纪念碑周围聚集着许多衣衫破烂的叫花子，整整一大片。

第二天，三人继续南下，大猫狠狠骂了一句：“那群鸟民，把纪念碑搞得不成样子了。”

那年雨水比较大，火车在信阳时碰上了洪水，淮河发大水，大水冲毁了铁路。三人只好在信阳苦等。

与叔叔同去的哥们儿都是他的高中同学，大猫，二嘎子、三蛋。对了，我叔叔的小名就叫三蛋，据说他有三只睾丸，不知是真是假，反正我是没看见过。当时三人都是十八岁的孩子，手里没几个钱，所以吃饭就成了问题。洪水几日不退，三人只好去偷东西吃。

有一次叔叔偷了农民几个玉米，结果被当地农民抓住了。叔叔是大城市来的，眼珠子一转就说：自己憋不住了，要拉屎。农民犯了好心，叔叔便想借屎遁逃。他跑得急了，慌不择路，一头扎进个大泥潭，弄了一身的恶臭。叔叔是会游泳的，脚下一使劲，脑袋便探了出来。阳光耀眼，叔叔惊奇地发现自己手里抓着两条骨头，两条人骨头！叔叔是四肢抽搐，头脑发蒙，吓得直喊：“毛主席万岁！”

后来叔叔被抓他的农民救了上来，农民怒道：“拉屎，拉屎，怎么拉到这里来了？”

叔叔早把偷玉米的事忘了，哆嗦着向他打听泥潭的事。

农民说，以前那是个池塘，后来才装了死人。叔叔立刻发挥出自己的想象力，断定那不是日本鬼子的万人坑就是还乡团的万恶罪行。

倒霉的叔叔是掉到死人潭里去了，据说此后他一睡觉就觉得身上粘糊糊的，至于做梦的事基本上是杜绝了。

再后来铁路终于开通了，叔叔他们继续南下，途径武汉、长沙、贵阳，最后抵达南宁。到南宁时，他们多少有些亢奋，这地方的人普遍又矮又小，脸色都和腊肉差不多。从南宁到友谊关（镇南关）是有铁路

的，但火车站不卖票，三人又生了扒火车的心。但当地人说从南宁再南下早就不通客车了，三人只好沿途搭汽车，走走停停，几百里地的路竟走了五天，快到友谊关时，哥儿三个整整掉了三十斤肉，每人掉十斤。

叔叔脑子好使，他认为友谊关是边境了，把守严密，估计是过不去了。所以三人离关口十里就下车了，然后以几个毛主席像章的代价，在当地人的指点下，从树林里穿越了边境。

这下是真到越南了。我叔叔真了不起，他1964年就出国了！

三人越过边境，在茂密的丛林里行进，到处是蛇粪鸟屎和一人多长的树叶子。叔叔到现在也没弄清楚，那么长的树叶子到底是长在什么样的树上啊？可惜当时是晚上，他根本没看明白。

大约走了三十里，小哥儿几个来到山谷间的一片小平原，走累了，准备埋锅造饭。三人刚把干粮摘下来，篝火刚开始冒烟，豁亮的山谷中突然响起几声洪亮的断喝：“不许动！”然后就是一片黑影从几个方向，向三人涌来。

大猫横着跳起来，高喊道：“美国鬼子来啦！”他拎起一根烧火棍，来了个举火烧天：“打倒……”

“砰”地一下，叔叔只觉得眼前火星一冒，大猫当场就被打倒下了。

二嘎子聪明，“噉”的一声就滚到山坡下面去了。叔叔老实，腿一软就坐地上了，再也没起来。

此刻，一群黑压压的士兵冲了过来，七手八脚地将叔叔按在地上。据说叔叔当时脑子里想的是“毛主席万岁！”

风高月黑，叔叔被众人拎了起来，但奇怪的是，他发现陷害自己的那群美国人和电影上的模样不一样，鼻子和自己差不多高，眼睛也是黑的。

当天晚上，叔叔就被提审了，审问他的人操着一口河南口音，此时叔叔才知道抓住自己的是中国人。

叔叔被河南人打了七八个耳刮子：“小崽儿，小崽儿，人事还不知道呢？跑来干什么？送命吗？”然后他被连夜送回境内，再之后，叔叔在两名士兵的看押下遣送到了北京，一路上颠簸流离了半个多月。叔叔到北京后，又被关了一个多月。二嘎子滚下山去后，就再没露过面，据说他后来跑到缅甸，当上了毒贩子。大猫当场就死了，临死时手里紧紧

攥着烧火棍。

其实叔叔去越南的事，前后不过才三四个月的时间。可十八岁的人被放回家时，就变成四十多了，抬头纹都出来了。文革前期，他去越南的事被红卫兵闹得沸沸扬扬，差点成了台湾特务。此后，叔叔再不敢乱说乱动了，脑袋永远耷拉在胸前，口头禅是：“受罪，受罪……”

叔叔死后，我在他一个本子里发现这样几句话：“人最大的烦恼就是记性太好，该记的记住了，不该记的更是忘不了。假如能把以前的事都忘了，明天该是多么美好呀！”是啊，叔叔要忘掉什么呢？是满泥潭的死鬼，还是大猫壮烈的牺牲？或者只有他自己知道。

当然叔叔为什么终生未娶，我并不知道原因。但他的确是我们家第一个断子绝孙的，我是第二个。但我和叔叔终归是不一样，他没结婚所以没有孩子，我却是结了婚，也能要孩子却不要。如今这种人叫做丁克，听起来有点酷，有点另类。实际上这种人早就有，比如我叔叔。

目录

1 引子 /低级趣味

我们不要孩子就是为了生活更加美好！

1 第一章

生孩子一定要生健康的，千万不能玩儿出一个酒精孩儿，能把大人活活气死！

18 第二章

意外就是饭桌上的点心，如果意外成了大餐，吃饭的人就该仔细想想了，你要倒霉！

40 第三章

我养了一个孩子，全世界的父亲都应该觉得惭愧，我只用了半天时间就完成了他们一年才能完成的工作。

64 第四章

这是黑暗的开始，倒霉就像洪水一样淹没了我的生活。如果时光能够倒流，我还是不想要孩子，真没用啊！

97 第五章

惊心动魄的一天，我经历了美女的诱惑、暴力的袭击和小魔女的疯狂。奇怪的是，我怎么没疯呢？

128 第六章

最漫长的一日，几乎从午夜到午夜。原因是我和小魔女直到午夜才被放出来，之后我们俩开始了新一轮较量。



166 第七章

有人说：学会了拒绝也就掌握了人生。我终于学会了拒绝，而且把所有人都拒绝了。看你们能把我怎么样！

202 第八章

女人主宰了我的生活。小魔女、老婆、严明、李爱嘉……身边全是女人，只有豆豆是男人。但这一点交通部门是不大认可的，豆豆在他们眼里算不得人。

236 第九章

今天是个虚惊日，一场又一场的虚惊让我成了三流惊险小说的主角。

270 第十章

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。养两个孩子，绝对比读万卷书要难多了，所以要走的路也绝不会少。

301 第十一章

人的本事有两种，造福人间或为祸社会，我认为自己是既不能造福人间，也无法为祸社会。可今天我觉得自己已经成祸害了，没事跑到长城来干什么？

325 第十二章

要不要孩子是我们的事，喜欢不喜欢孩子也是我们的事。如果我们不要孩子照样能修复长城的话，那就让别人要吧。



第一章

生孩子一定要生健康的，
千万不能玩儿出一个酒精孩儿，
能把大人活活气死！





一·酒精孩儿·

每每都有那么一些人,生个孩子就自以为是天下人的爹了,走起路来腆胸叠肚、牛逼哄哄,鼻子眼儿总跟高射炮似的对着路灯瞄准。可他那个孩子一旦发声呼哨,此人就立刻恢复原形了,狗一样追在小主人后面,在孩子的指挥下上蹿下跳,作揖打千儿,惟恐不能讨了小主人的欢心。

每每有这样的家伙在我面前装疯卖傻,我就会痛心疾首地琢磨:“他妈是不生,我生一个就比你那个歪瓜裂枣强。”当然这个念头一露头,我不得不双臂高举,气沉丹田,于是清气上升,浊气逐渐凝于肛门,狠狠地喷射出去,外带一股屎味儿。然后我老人家便“嘿嘿”冷笑道:“倒找我多少钱我也不要,我就是不要,我气死你们。”

今天我和老婆要参加一个饭局,一个很普通的朋友聚会。当然,普通聚会上一旦出现了非凡的人,那聚会自然就被赋予了神秘色彩。非凡的人就是徐大光的闺女,老婆给这个不足八岁的姑娘起了个外号,叫小魔女。

徐大光夫妻很喜欢这个外号,他们认为这个外号多少带着股妖艳的气息,女儿得了这个外号,便与历史上一些著名的女性发生关联了。其实我老婆特烦他闺女,简直是烦透了,这个外号里搀杂了许多的无奈和一大箩筐的蔑视。徐大光还以为我们是喜欢他闺女呢,没办法,人一旦生了孩子,智商往往会自动降低。

饭局就设在公主坟附近的一家饭店,迎宾小姐刚把我们领进来,徐大光便远远迎了出来。他张开双臂,张着大嘴:“哈喽,米死方! MY DEAR

“住嘴,住嘴!”我还没说什么呢,我老婆先指着他的鼻子,嚷嚷起来。老婆向来是疾恶如仇的,眼里从不揉沙子。

徐大光一愣:“为什么要住嘴?”

我飞快地伸出三个指头,正好把徐大光的嘴唇夹住:“好好说话,别跟



吃了洋耗子似的。”

老婆来得更干脆：“我们不跟洋奴打交道。”

徐大光哼了一声：“真恶心，你们两口子就是一直不能摆脱低级趣味，盲目排外、自视清高，永远只能在北京这一亩三分地里转悠。你瞧我，咱是国际人，还是飞人！”

“我看你也不是人。”我嘿嘿道。

“我是说的飞机那个飞！”徐大光怒道。

“吃饭吃饭，哪屋啊？”我必须尽快打断他，否则这小子指不定还要说什么呢。有一次他从阿拉斯加侃到非洲，唾沫星子横飞。我气得跑厕所去了，回来时徐大光认真地问：“阿根廷，你去过没有？那可是个好地方，布宜诺斯艾利斯、勘察萨斯平原、拉普拉塔河……”我狞笑着问：“你知道阿根廷的何塞·圣马丁吗？”徐大光皱着眉毛道：“我没在那饭店住过。”我当时直接——倒了。

“里面，翠花厅！不对，是菊花厅。”徐大光道。

“就您这样的，还国际人呢！翠花厅，也就是吃两口酸菜。”老婆也不失时机地挖苦他两句。

“嘿嘿，里面请里面请。”徐大光知道，斗嘴不是我们俩的对手，赶紧赔笑。

我却在徐大光的笑容中看到了另一个意思，于是拉着老婆道：“你们俩先进去吧，我到卫生间去一趟。”

老婆和徐大光走了，我躲进卫生间。

其实我和徐大光是十几年前就认识了。那时我们俩都只有二十来岁，喝一斤白酒都不带眨眼睛的。走在路上永远是横着的，惟恐歹徒不在我们身边跑过去，那样我们就可以大显身手了。可惜歹徒是一个也没碰上过，现在我们都三张多了。

不一会儿，徐大光就探头探脑地钻了进来。

“什么事啊？”我问。

徐大光在每一个格子间里认真查看，但厕所里只有我们两个人。徐大光便咬着后槽牙道：“借我点儿钱。”

我立刻心生不满，这小子不会是请客没带钱吧？但我们俩终归是十几年的朋友，不得不拿出钱包道：“我就带了六百，够吗？”



徐大光一瞪眼：“六百？六百哪儿够啊？”

我有点急了：“你这孙子，借钱都不张罗客气点儿。”

“我跟你还客气什么呀？”徐大光猛然伸出三个手指头，在我眼前晃悠。

“三千？”我问。

“三千我还至于把你叫厕所来？不多，就三万。我明儿就要，赶紧给我准备出来。”

我大吸了一口气，点着徐大光的脑门儿道：“三万？我的小金库里总共就三万块钱，你疯了？”我脑子一转，忽然觉得不对劲儿了，表情立刻沉痛起来：“你妈病啦？什么病啊？癌症还是半身不遂？”

徐大光一翻眼珠子：“你妈才病了呢？”

“那你要三万块钱干什么？”我这回更是摸不着头脑了。按说徐大光的工作不错，他是外企里的中层干部，每月收入都在七八千块左右，一年中还有两趟出国的机会。头年他在四环路附近买了套三居室，喝酒的时候这小子经常在我们面前吹牛：“我徐大光现在是有产业的人了，是中产阶级！”从表面上看，这小子的日子比我过得红火多了。

徐大光又向外看了看：“孩子的事。”

“小学生就交择校费啦？这帮老师穷疯啦？”我一直瞧不起老师，这几年来他们的做法完全是变本加厉，穷凶极恶。据说择校费一般是三四万块，一次性交齐，可那都是中学的事啊。

“不是。”

“那你是干什么呀？”

徐大光突然给我作了个揖：“兄弟，我是真没办法了。头年买房借的钱还没还清呢，今年孩子就病了，你让我怎么办？”

“到底什么病啊？”我问。

“我——”徐大光跟吃了只苍蝇似的，伸了半天脖子才道，“你就别问了，这事没法说。方军长，请你看在党国的份儿上，伸出手来，拉兄弟一把吧。我求你了还不成吗？”

我摇了摇头，没办法了，朋友已经把话说到这份儿了，咱总不能驳人家面子吧？“明天吧，你到家里找我。”

徐大光拍了拍我的肩膀：“够意思，走，咱们吃饭去。”